

关于 2013 年记账式付息（十七期）  
国债发行工作有关事宜的通知  
财库〔2013〕95 号

2012-2014 年记账式国债承销团成员，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、中国外汇交易中心、上海证券交易所、深圳证券交易所：

为筹集财政资金，支持国民经济和社会事业发展，财政部决定发行 2013 年记账式付息（十七期）国债（以下简称本期国债）。现就本期国债发行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#### 一、发行条件

（一）品种和数量。本期国债为 3 年期固定利率付息债，竞争性招标面值总额 300 亿元，进行甲类成员追加投标。

（二）时间安排。2013 年 8 月 14 日招标，8 月 15 日开始计息，8 月 15 日至 8 月 19 日进行分销，8 月 21 日起上市交易。

（三）兑付安排。本期国债利息按年支付，每年 8 月 15 日（节假日顺延，下同）支付利息，2016 年 8 月 15 日偿还本金并支付最后一次利息。

（四）发行手续费。承销面值的 0.05%。

#### 二、竞争性招标

（一）招标方式。采用混合式招标方式，标的为利率。

（二）标位限定。投标剔除、中标剔除和每一承销团成员投标标位差分别为 75、15 和 30 个标位。

#### 三、发行款缴纳

中标承销团成员于 2013 年 8 月 19 日前（含 8 月 19 日），将发行款一次缴入财政部指定账户。缴款日期以财政部指定账户收到款项为准。

户 名：国家金库总库

开户银行：国家金库总库

账 号：277-13117

汇入行行号：011100099992

#### 四、其他

除上述有关规定外，本期国债招标工作按《财政部关于印发〈2013年记账式国债招标发行规则〉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2〕180号）规定执行。

财政部

2013年8月1日